

神揀選的禁食

我所揀選的禁食不是...要折斷一切的軛嗎？(賽五八：6)

人和動物不同的地方，在於生而有宗教意識，尋求敬拜的對象。不知道從甚麼時候起，人卻產生了一種錯誤意識，以為神所有興趣的，就是人在搞的那些禮儀。

也許，這是賄賂良心的把戲，給人一廂情願的安全感。他們以為這樣的表現，必能得到神的欣賞和報答。當然，魔鬼最喜歡人把贗鼎代替真品。

神吩咐祂的僕人，要大聲指出百姓的罪，喚醒他們悔改：

你要大聲喊叫不可止息；揚起聲來好像吹角。向我百姓說明他們的過犯，向雅各家說明他們的罪惡。他們天天尋求我，樂意明白我的道，好像行義的國民，不離棄他們神的典章，向我求問公義的判語，喜悅親近神。(賽五八：1,2)

先知告訴他們，這種外表的敬拜，並沒有益處。神所要的不是不作甚麼，而是作當作的事；不在於外面的行動，而在於內心。“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；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。”(撒上一六：7)

禁食的意義，是刻苦己心，省察自己的罪惡，行神所喜悅的事，以神的愛待人。因為神並不注重宗教儀式，而要實踐的宗教，“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”(雅一：27)。祂所揀選的，不止是裝作愁苦的樣子，而是憐憫人的實際；不是多麼慷慨的奉獻祭物，就可以遮蓋罪惡，而“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使公義如江河滔滔”。聖經說：“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，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

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。”(賽一：10-15 摩五：21-23 彌六：7,8)

敗壞的人性，能把最有意義的事，變成失卻價值的虛儀。從舊約，到新約，聖經教導信的人，有三種應當實行的宗教義務：施捨，禱告，禁食；主耶穌也特地訓示門徒，應當如何實行。(太六：1-18) 禱告是用口，施捨是用錢財，禁食是有關身體。如果心不對，就失去全部意義，不能得神悅納。

神的應許說：“耶和華必時常引導你，在乾旱之地，使你心滿意足，骨頭強壯。你必像澆灌的園子，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。”(賽五八：11) 遵行神旨意的人，不必自己求神記念，必得神賜福，而且可以滋潤人，成為別人的賜福。